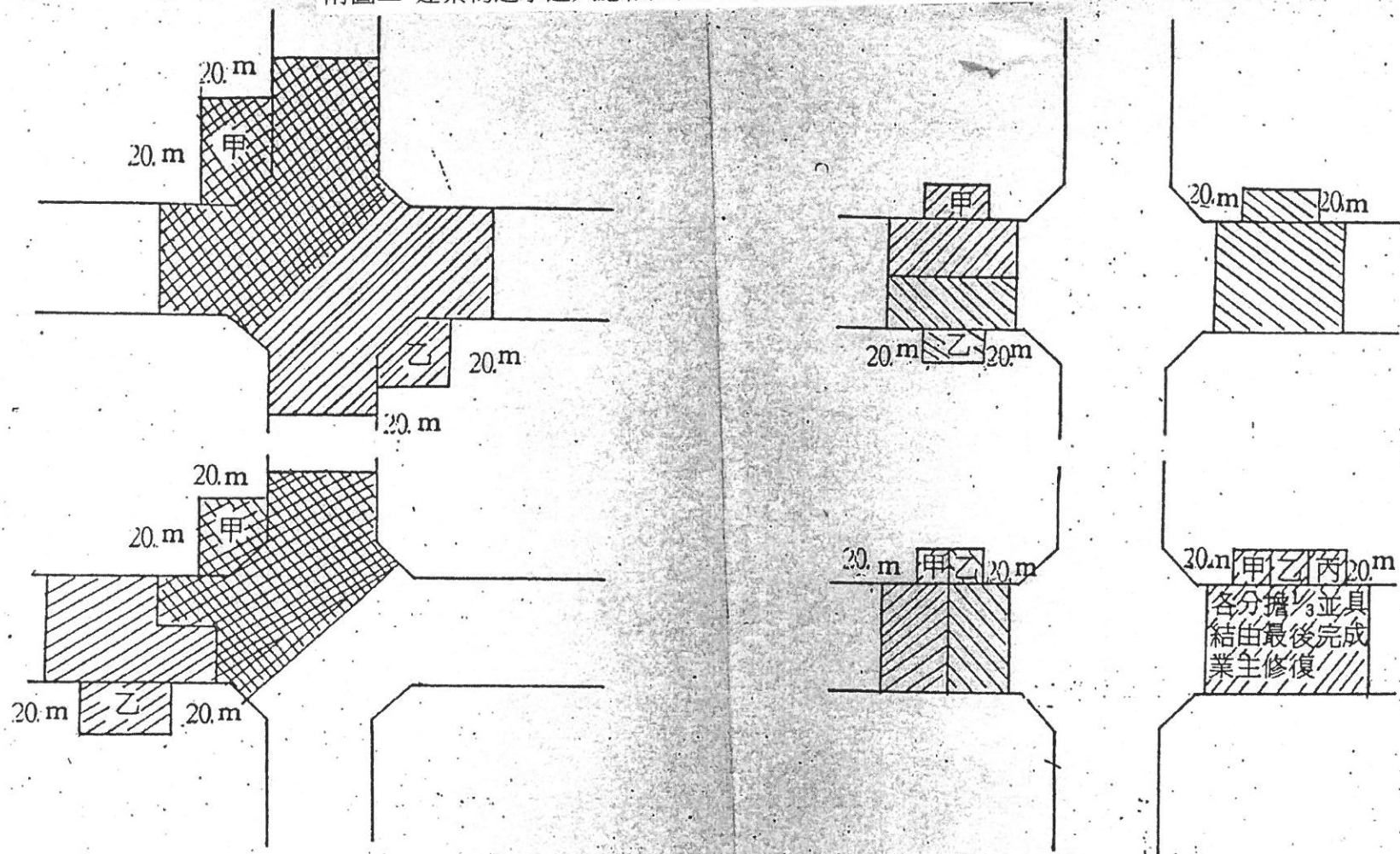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二 建築物之承造人應依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



註一：本示意圖路寬以 11 公尺（含）以下者為限。

二：路寬超過 11 公尺，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（或路中央標線）為限，長度均依示意圖。